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8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葉凱禎律師

被告 游寶蓮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10時40分於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